迁移效率提速 67%

川渝“云迁移”助推经营主体有序流动

□本报记者 马工枚

12 月 10 日，川渝两地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召开深化企业迁移登记“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新闻发布会，介绍川渝经营主体“云迁移”有关情况。

截至目前，川渝两地实有经营主体突破 1290 万户，保持了平稳发展态势。但与此同时，经营主体跨区域迁移难题日益显现。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策部署，破除川渝两地经营主体跨省迁移体制机制障碍，川渝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两地经营主体营商需求为导向，按照川渝市场准入“业务同标、数据共享、系统互融”的一体化发展思路，打造“一次提交、一地受理、云上流转、无感落户”的集成化注册登记新模式，统筹构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经营主体跨省“云迁移”服务体系。目前，川渝“云迁移”已实现两地经营主体有序流动，这既是破除经营主体跨区域流动障碍的一项务实举措，也是利企便民的一次有益探索，期望通过营造有序流动的营商环境，让更多的经营主体享受到改革的红利和服务的便利。

据悉，川渝经营主体“云迁移”是川渝两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大力支持下，依托畅通迁移的“流程、数据、档案”三大关键要素，通过跨层级、跨地区流程再造和数据共享，创新推出的迁移服务体系，主要有推行迁移流程“云管理”、推行迁移信息“云共享”、推行迁移结果“云反馈”三大亮点。通过将经营主体申请迁移、调档、变更登记（备案）等多个环节合并为一个环节办理，即经营主体向迁入地登记机关提交一次申请，即可完成迁移和变更登记（备案），跑动次数由 3 次压减至 1 次，有效缩减办理环节。推动两地业务平台数据交互，将两地经营主体迁出全量化数据由“手动传输”迭代升级为“云上传输”，通过交互平台共享至迁入地登记机关，搭建企业档案数据库，目前，已完成川渝两地 740.86 万户企业、5.01 亿页档案的扫描入库，构建“一企一表一档”数据联动机制，实现电子化登记档案跨登记机关在线查阅。依托两地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在“川渝通办”专区新增“云迁移”模块，经营主体可通过迁移业务模块提交迁移调档和变更登记（备案）申请，办理时限由原来的 9 个工作日压缩至 3 个工作日，迁移效率提速 67%。

经营主体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微观基础，经营主体迁移是市场要素流动的重要方式，畅通经营主体迁移渠道、允许企业跨区域自由流通对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川渝两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持续关注经营主体跨区域迁移的全流程，找准症结、精准发力、破除障碍，持续为经营主体提供发展新动能。

构建知识产权服务创新窗口 四川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马工枚

为更好地服务四川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国家知识产权局成都代办处（国家知识产权局四川业务受理窗口）（以下简称：成都代办处）加快构建知识产权全面服务创新窗口，发挥知识产权赋能创新作用，为四川创新驱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立足职能抓统筹，构建上下贯通的知识产权窗口服务体系。今年 4 月，四川完成知识产权机构改革后，成都代办处立足“指导全省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工作”的新职能，推进全省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建设，通过建立全省业务工作微信群、数据月报制度，及时传达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新工作要求，动态掌握各地业务推进情况和存在问题，适时分享好的经验做法，有效加强对各地窗口的业务督导，办理业务 2 万余件（次）。有序推进站点布局，以市级工作站形式向创新要素集聚的市州延伸窗口职能，建成 5 家“国家知识产权局四川业务受理窗口市州工作站”，方便就近服务创新主体，开展知识产权咨询和服务等 7000 余件（次）。

聚焦业务优服务，推进知识产权业务“一站式”办理。成都代办处依托国家授权和委托业务，不断拓展服务范围、延伸服务触角，实现专利、商标、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多种业务受理“一窗通办”，今年以来办理知识产权各类业务超 30 万笔。全面梳理服务流程，更新办事指南，建立业务急难件绿色通道机制、批量处理机制，方便创新主体便捷申报资料、快速办理业务，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今年以来获书面留言表扬 41 条。

围绕重点中心工作，积极靠前服务创新主体。聚焦国家和省级层面重点工作部署，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全力推进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加速创新成果保护，加大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力度，推荐优先审查 5559 件，同比增长 64%，惠及 1489 家创新主体。促进金融资本为创新赋能，开展“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深入园区和金融机构宣讲专利质押等业务，助力专利转化运用服务精准对接，办理质押业务 2327 笔，质押金额共计 112.26 亿元，同比增长 90%。拓展专利转化运用模式和渠道，开通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受理审查，受理专利开放许可 315 件。

提升人员业务素质，培养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队伍。加强全员培训，建立内训为主、外训为辅的双线培训机制，聚焦重难点业务常态化开展“人人讲业务”“处长专题课”“岗位练兵”等活动。统筹培训资源，采用线上和线下模式开展培训 30 余次，组织市、区受理窗口 20 人次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培训班，8 人次参加成都代办处窗口跟班学习，有力提升各地窗口受理人员业务素质，为提升服务质量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开展校园餐专项监督联合检查密织“舌尖安全网”

□高明山 本报记者 李鹏飞

为进一步推进校园餐专项整治走深走实，近日，四川省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联合经开区纪工委、社事局开展“校园餐”专项监督联合检查。

检查组随机抽取泰山路雅居乐小学、金山街小学两所学校，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检查等方式，深入学校食堂库房、操作间、餐厅等区域，检查食堂出入库台账记录、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堂账目、食品加工等方面情况。检查中发现学校存在留样标签不规范、环境卫生不整洁、信息公示不全等问题。

针对以上问题，联合检查组要求涉及学校立行立改并提出以下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保持高度的政治敏锐性，切实将学校“校园餐”专项整治工作抓牢、抓严、抓实、抓细，清醒认识到校园是第一主体责任；完善运行机制，提升治理效能，强化食堂财务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学校宣传教育、食堂日常监管，全力保障师生“舌尖上的安全”。

天天 315·消费提示

救护车“收费病”引关注 消委会介入把权维

□本报记者 马工枚

近日，记者从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了解到一起医疗服务消费案例。

2023 年 3 月 9 日，巴中市恩阳区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以下简称：恩阳区消委会）接群众投诉称，李某于 2023 年 2 月下旬因身体不适突然晕厥，家人立即拨打 120，将其送往当地某卫生院。经在院治疗，李某身体情况好转后，结清住院费用，办理出院。回家后，李某发现收费清单里出现“救护车费 460 元”。李某的家距离当地卫生院仅 20 多公里，怎么会产生这么多费用？在百思不得其解的情况下，遂向恩阳区消委会投诉。

接到投诉后，恩阳区消委会立即展开调查，对该卫生院进行现场检查，调出李某入院记录及相关病历，同时通过医保结算收费系统随机调取多名病人收费明细，该卫生院向患者李某收取救护车费用明细为：救护车费，单价 2.55 元，数量：180 公里，小计 460 元。而救护车使用登记上显示李某实际行驶里程数为“52 公里”，实际行驶公里数与收费里程不符。该卫生院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之规定，属违法行为，按照“诉转案”程序处理。

经恩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该卫生院从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现场检查之日止，期间按每公里 2.55 元收费，未收取基价（起步价）20 元。按照巴中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和调整全市有关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文件要求，应按每公里 2.55 元收费，同时另外收取 20 元基价（起步价）。该卫生院未按照《巴中市恩阳区某镇卫生院救护车使用登记记录》的实际行驶公里数收取费用，在此期间，共有 98 名患者存在被多收取救护车使用费，合计 7944.2 元。恩阳区消委会分别与 98 名患者一一进行电话联系，倾听诉求，并多次组织卫生院、患者代表进行现场沟通。通过调解，最终达成一致意见：患者凭有效证件到卫生院，签字领取救护车多收取费用。

同时，恩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责令该卫生院整改，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共计人民币 23832.6 元。

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表示 本案的重点在于法律条款适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条：“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第二十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经营者对消费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使用方法等问题提出的询问，应当作出真实、明确的答复。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明码标价。”《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第四十一条：“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及第十六条第一款：“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价格维权是政府价格部门了解群众价费诉求的重要窗口，是宣传价费政策、为民排忧解难、联系千家万户的桥梁纽带，同时也是价格工作取信于民、提升价格工作权威的重要平台。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合理合法调处群众价费诉求，才能牢固树立“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良好形象。

广告

便民服务 收费标准：55元/行/天（13字1行）广告热线 028-86782201 QQ：769036015 微信：13308082189
独家代理机构：成都锦宏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红星路二段 159 号成都传媒·红星国际 2 号楼 1702 室
律师提示：本刊仅为供需双方提供信息平台，所有信息均为刊登者自行提供。客户交易前请查验相关手续和证照。本刊不对所刊登信息及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安岳县毛家红新幼儿园公章（编号：5120210030141）遗失作废。
●陈银华、江美华佳乐云锦阁6-1-301 号房，购房合同和房款收据遗失，声明作废。
●成都俊发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给成都星雅俊园业主郑燕，位于锦江区牡丹街 39 号 6 栋负三层 1486 层号车位，车位款收据（编号：jfcdxyjy0465986，金额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编号：jfcd xyjy0465986，金额 18108 元，大写壹万捌仟壹佰零捌元整）以上票据遗失声明作废。
●熊军（身份证号：513822200108015791）所持有的由仁寿和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专用收据，收据编号 8881086（首付金额 112114 元）和 8881049（定金金额 20000 元），项目名称：璟樾云山，不慎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导游证号：HBY5591F 樊靓，导游身份标识卡遗失。
●温江区蔡大胖餐饮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证号：92510115MA666FXX7X，声明作废。
●成都润锦城实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762252036N）遗失四川通用定额发票面值为五元存根联 2 张，发票代码：15101215C001，发票号码 15758951，15758953，金额：10 元，声明作废。

遗失启事

四川省阿坝州小金县消防救援大队不慎遗失一张红岩牌 CQ5207TXFHL1D 特种作业车底盘合格证，合格证编号：WDT0200MD008288；底盘号：LZFF20N17MD008288；发动机号：21H00401420，特声明作废。
2024 年 12 月 9 日
●梓潼县泰堡家庭农场公章（编码：5107255014586）遗失作废，特此声明。
●闫拯龙于 2024 年 12 月 05 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622726198608091656，特此声明。
●青羊区麦田协盛隆蛋糕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证号：JY25101050168656（1-1），声明作废。
●成都成华星创视光眼科诊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MA67JX7F50，声明作废。
●龙盈盈（身份证号 513902198801231505，专业：舞美设计，级别：设计员，取得时间：2019 年 12 月 24 日）遗失四级舞美设计职称证书，声明作废。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车牌号川 ADT6158 行驶证，声明作废。
●陈国强，遗失坐落于青羊区战旗东路七号院一栋三单元四楼十六号及本院三栋四单元三十四号的公房房产证，声明作废。

寻亲公告

2024 年 05 月 05 日，在达州市望溪镇二朗村景区内偏僻转弯处发现一名弃婴，出生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5 号，随身物品有：贴身衣物，背篓。请孩子的亲身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本人联系，联系电话：1884652115 即日起 60 天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张心悦遗失四川音乐学院大学学生证，学号：20231610036，声明作废。
●曲木子合警士证遗失，士字第 2022017297 号，声明作废。
●高慧敏，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51382119961015308X，声明作废。
●中江县南华镇刘河国芋儿鸡火锅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 JY25106230081633，声明作废。
●本人李松，男，身份证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青北路 312 号清水路苑不慎丢失，身份证号：510703198402260715。特此声明：自遗失当日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任何以此身份证明抵押、签署具有法律效力之文件均非本人授意或签署，非本人持证、无本人签字，无本人指纹的，产生一切后果本人概不负责。由此张身份证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如出现任何贷款、开卡、诈骗等行为，被入职、被法人、被开店（含网店）等行为均与本人无关，本人一概不承担责任。
●高新区画厨时尚西餐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证号：JY25101090076316（1-1），声明作废。
●王明阳遗失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学生证，学号：3220410027，声明作废。
●成都板槽堰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张明（身份证号：370911198808191216）遗失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证书：工程师证（中级），专业：机电工程，发证时间：2018 年 10 月 30 日，声明作废。
●成都市青白江区农领助农公益服务中心遗失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510115992101，声明作废。
●兹有红星美凯龙南坪商场普瑞斯好来屋橱柜，法人何瑞珍，遗失商品质量保证金收据 1 张，金额 30000 元，声明作废。
●本人杨斌，身份证号 511621199712063138，不慎遗失遵义市新雪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的押金收据，（编号：8400，金额 500 元）声明作废。
●何阿姨家政服务有限公司遗失民生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7310079136101，声明作废。
●四川千般就食品有限公司遗失法人章（法人：冯仕炳）一枚，编号 5103980049811，声明作废。
●谢家豪丢失重庆市礼嘉中学校高中毕业证，毕业证号 2041020359，学籍号 2041020407，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成都高新区启航瑞格森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研究决定终止企业经营，现拟向成都高新区教育文化和卫生健康局，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办学许可证号为教民 15101097000001409 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314MR8W，现已对全部资产进行清算，无债权债务纠纷，如有异议，请于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业务主管部门反映，特此公告。
●达州市天艺同行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本（教民 15117217000001249 号）遗失，声明作废。
●达州市天艺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本（教民 15117217000001439 号）遗失，声明作废。
●胡荣、秦杨遗失雅安华兴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具的凯越天地二期购房收据 6 张，4-113 房：票号 7271137，金额 30000 元；票号 7271451，金额 70800 元；票号 7770068，金额 360000 元；4-112 房：票号 7771500，金额 20000 元；票号 7271450，金额 340800 元；票号 7770067，金额 100000 元，声明作废。
●父亲：唐凡，母亲：刘涵铃，不慎将女儿唐梓鑫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编号 R510649344，声明作废。
●钟健光遗失警官证，证号 116187，声明作废。
●何祥购买佳乐国际城二期 166 号车位收据遗失作废。
●成都天翊胤祥商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6CRM6A6L，发证日期是 2018 年 5 月 11，声明作废。

公 告

从 2024 年 11 月 22 日起，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已取消四川成都天府新区红星美凯龙店王飞（身份证号：513030198106082815）经营的“维 意”加盟店的特许经营权，店铺位于四川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剑南大道南一段 79 号 1 栋五楼 F8003，F8005 号，特此公告。

公 告

从 2024 年 11 月 22 日起，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已取消四川成都武侯大悦路大合仓星商界中心店 陈真（身份证号：511301979061100019）经营的“维 意”加盟店的特许经营权，店铺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大悦路 515 号大合仓里商界中心 4 栋 2 单元 101 号，特此公告。
●遗失声明：本人周小琳、曹崴不慎遗失由成都中交简州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购买简阳市简州新城中交锦观小区 5 幢 1 单元 1403 号房销售专用收据 2 份，编号：202000923 金额：50000 元（定金），编号：202001203 金额：508797（首付款），特此声明。
●南充吉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遗失汽车合格证 2 张合格证 编号：WAG1710096376888/WAG159299441736 出厂编号：LVBV3JB82PE048794/LVAV2PCB3RE025021 合格证印刷号：No.I8512935/No.IV786283 2，声明作废。
●阿坝县下安斗寺寺庙管理委员会遗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县支行开户许可证，账号 60490104001 0885，核准号 J6802000031002，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本人李阳、系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兴大道专职消防救援站消防员，不慎遗失消防员证件，证件姓名为李阳，证件编号为川政消 25 字第 0905 号。该证件自遗失之日起作废，特此声明。
声明人：李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陈麓遗失保险执业证，执业证编号：0000275101050000202100231，声明作废。
●广汉市圣雅机械设备租赁部，法定名称章，编号：5106815070828，遗失作废。
●新疆满江红药业有限公司额敏县一百一十分店原企业负责人兼质量负责人，刘珂歆遗失执业药师注册证，证号编码：652223420068，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廖美仪于 2024 年 12 月 8 日不慎遗失身份证件，证号：510182199604255225 现声明作废。
●织金县闽晟商贸有限公司，税号：915205243217576538 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四川合力达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黄华法人章编号 5106815042327 遗失作废。
●宜宾市国凯建材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编号 5115020191599、叶琴法人章编号 5115020191601、发票专用章编号 5115020191600 遗失作废。
●泸州零点统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号 510502000020981）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作废。
●四川三麟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章编号 5115020188027 遗失作废。
●马尔康市白湾乡石广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公章：5132010017675、财务章：5132010017676、法人章：5132010017677 遗失作废。
●四川鼎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MA6DGYX26R 颁发时间 2020 年 8 月 25 日遗失作废。
●宜宾市翠屏区凯哥二手车行公章 5115020045299 遗失作废。
●德阳市剑林机电有限公司一门市（注册号：9051693）营业执照正本、副本遗失作废。
●达州市鑫港辰商贸有限公司法定名称章（5117030072157）财务专用章（5117030059920）法定代表人名章（5117030059921）遗失作废。
●四川城隆磊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本（编号：川人社派 201702030005 号）遗失，声明作废。
●成都市玉龙贸易公司玉龙劳保服务厂，营业执照正副本（青工商私字 0011238 号）遗失作废。
●德阳市阳安纸箱厂公章（印章编码：5106036101239）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成都市盛略房地产营销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672196 51X2）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公章（编号 5101040897664）、财务专用章（编号 5101000165789）、法人章贾鹏（编号 5101000165790）、发票专用章（编号 5101008806763）遗失作废。
●四川迪信通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给江都商贸城 10-904 号吴炳海房屋租赁押金 5000 元，收据编号票据 8630961 遗失，声明作废。
●诚资公告：四川宝祥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FDHB40）经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减少至壹万元整。请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债务担保的请求，逾期按相关规定处理。
●广汉市今日水行原公章和原法人章遗失作废。

注销公告

广汉市那维亚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10681066757153L）经理事会决议决定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并成立了清算组，请相关债权债务人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向本园清算组办理相关债权债务事宜，逾期按相关规定处理，特此公告。
●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颁发的宏云城（成都）物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6MADYEC0P50）遗失，声明作废。
●自贡小牛鲜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编码：5103980028320）遗失，登报作废。
●三台县乾极通商贸有限公司曾小虎法人章（编码：5107225044059）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四川蜀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农民工账户专用章一枚，编号 5101055492257，声明作废。
●成都七维空间家居有限公司遗失蒋涛法人章一枚，编号 5101835064361，声明作废。

寻人启事

唐雨，24 岁，原住成都市青羊区北东街北大花园，于 2015 年离开原住址。至此与父亲唐建失去联系。现父亲急找，请你见报后速与父亲唐建联系。
联系电话：18080166613
●四川义晨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公章编号 5117020082571 遗失作废。

成都东部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力可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李德勋与四川力可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争议一案（成东劳人仲案[2024]00969 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在成都东部新区体育馆开庭审理，地址：成都东部新区市民中心规划展示馆负一楼 107 会议室旁，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成都东部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

成都东部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云阳县金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都标建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李德勋与云阳县金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都标建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争议一案（成东劳人仲案[2024]00968 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 13 时 30 分在成都东部新区仲裁审理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东部新区市民中心规划展示馆负一楼 107 会议室旁，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成都东部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

成都东部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渝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四川海铖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陈廷平与成都渝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四川海铖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争议一案（成东劳人仲案[2024]00968 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 11 时 00 分在成都东部新区仲裁审理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东部新区市民中心规划展示馆负一楼 107 会议室旁，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成都东部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四川创梦缘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创梦缘现代化蛋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询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1）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JP4zgAiCL_JcX-pv-Gi6A 提取码：te4r；（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四川创梦缘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通讯地址：绵阳市涪城区新皂镇莲花池村；联系人：黄女士 15181664789。（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所在地厂界 5km 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及居民，同时欢迎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JP4zgAiCL_JcX-pv-Gi6A 提取码：te4r。（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等方式反馈意见和建议给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也可直接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办公场址进行相关信息查询或反馈。（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反馈时限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函以邮戳日期为准）。建设单位：四川创梦缘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四川省兴泓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省雅安市新能源储能及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及综合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 https://pan.baidu.com/s/1nzyi1rg95cd62jCGfgPnJg，提取码：e22l；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JQxEvErVpvAXneLspP3-w，提取码：ogbd。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周边群众、单位团体及其他组织的意见，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意见；建设单位联系人：胡嘉杰，联系电话：18783545257，电子邮件：SC-xinghongbo@qq.com；环评单位联系人：蒋涛，联系电话：18086839272；电子邮件：735320874@qq.com，欢迎广大群众提出宝贵意见。

催 款 函

成都和骏投资有限公司：
贵我双方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签署《富丽锦城煤气远传系统施工合同》，该工程已验收合格，经双方确认工程决算价为 471120 元（大写：肆拾柒万壹仟壹佰贰拾元整）。贵司至今仍欠我司质保金 21303.75 元（大写：贰万壹仟叁佰零叁元柒角伍分）。因无法与贵司取得联系，现通过公告方式郑重通知贵司，请于十日内向我司付清全部款项，否则我司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利，特此函告！联系人：李国锋，电话 15198109197。
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催 款 函

成都成华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贵我双方于 2013 年 10 月 20 日签署《蓝光·COCO 时代煤气远传系统施工合同》，该工程已验收合格，经双方确认工程决算价为 684450 元（大写：陆拾捌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贵司至今仍欠我司工程款及质保金共 279115 元（大写：贰拾柒万玖仟壹佰壹拾伍元整）。因无法与贵司取得联系，现通过公告方式郑重通知贵司，请于十日内向我司付清全部款项，否则我司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利，特此函告！联系人：李国锋，电话 15198109197。
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催 款 函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贵我双方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签署了《君悦领地煤气远传抄表系统施工合同》，该工程已验收合格，经双方确认工程决算价为 61200 元（大写：陆万壹仟贰佰元整）。贵司至今仍欠我司质保金 3060 元（大写：叁仟零陆拾元整）。因无法与贵司取得联系，现通过公告方式郑重通知贵司，请于十日内向我司付清全部款项，否则我司将通过法律途径依法维护权利，特此函告！联系人：李国锋，电话 15198109197。
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催 款 函

成都和骏投资有限公司：
贵我双方于 2006 年 9 月 4 日签署《凯丽滨江花园煤气远传抄表系统施工合同》，该工程已验收合格，经双方确认工程决算价为 274040 元（大写：贰拾柒万肆仟零肆拾元整）。贵司至今仍欠我司工程款及质保金共 229092.5 元（大写：贰拾贰万玖仟零玖拾贰元伍角）。因无法与贵司取得联系，现通过公告方式郑重通知贵司，请于十日内向我司付清全部款项，否则我司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利，特此函告！联系人：李国锋，电话 15198109197。
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催 款 函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贵我双方于 2009 年 5 月 6 日签署《凯丽美域煤气远传系统施工合同》，该工程已验收合格，经双方确认工程决算价为 478075 元（大写：肆拾柒万捌仟零柒拾伍元整）。贵司至今仍欠我司工程款、质保金、履约保证金共计 339652.5 元（大写：叁拾叁万玖仟陆佰伍拾贰元伍角）。因无法与贵司取得联系，现通过公告方式郑重通知贵司，请于十日内向我司付清全部款项，否则我司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利，特此函告！联系人：李国锋，电话 15198109197。
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催 款 函

成都金牛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贵我双方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签署《雲顶煤气远传抄表系统施工合同》，该工程已验收合格，经双方确认工程决算价为 224900 元（大写：贰拾贰万肆仟玖佰元整）。贵司至今仍欠我司质保金 11245 元（大写：壹万壹仟贰佰肆拾伍元整）。因无法与贵司取得联系，现通过公告方式郑重通知贵司，请于十日内向我司付清全部款项，否则我司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利，特此函告！联系人：李国锋，电话 15198109197。
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催 款 函

成都成华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贵我双方于 2013 年 10 月 20 日签署《蓝光·COCO 时代煤气远传系统施工合同》，该工程已验收合格，经双方确认工程决算价为 222625 元（大写：贰拾贰万贰仟陆佰贰拾伍元整）。贵司至今仍欠我司质保金 11131.25 元（大写：壹万壹仟壹佰叁拾壹元贰角伍分）。因无法与贵司取得联系，现通过公告方式郑重通知贵司，请于十日内向我司付清全部款项，否则我司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利，特此函告！联系人：李国锋，电话 15198109197。
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催 款 函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贵我双方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签署《蓝光·COCO 时代煤气远传抄表系统施工合同》，该工程已验收合格，经双方确认工程决算价为 117900 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玖佰元整）。贵司至今仍欠我司工程款及质保金共 41265 元（大写：肆万壹仟贰佰陆拾伍元整）。因无法与贵司取得联系，现通过公告方式郑重通知贵司，请于十日内向我司付清全部款项，否则我司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利，特此函告！联系人：李国锋，电话 15198109197。
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催 款 函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贵我双方于 2005 年 11 月 签署了《锦泰世家燃气远传系统电线保护管安装施工合同》，该工程已验收合格，经双方确认工程决算价为 42500 元（大写：肆万贰仟伍佰元整）。贵司至今仍欠我司工程款 8500 元（大写：捌仟伍佰元整）。因无法与贵司取得联系，现通过公告方式郑重通知贵司，请于十日内向我司付清全部款项，否则我司将通过法律途径依法维护权利，特此函告！联系人：李国锋，电话 15198109197。
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催 款 函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贵我双方于 2006 年 11 月 签署了《米兰香洲煤气远传抄表系统施工合同》，该工程已验收合格，经双方确认工程决算价为 225680 元（大写：贰拾贰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贵司至今仍欠我司质保金 11284 元（大写：壹万壹仟贰佰捌拾肆元整）。因无法与贵司取得联系，现通过公告方式郑重通知贵司，请于十日内向我司付清全部款项，否则我司将通过法律途径依法维护权利，特此函告！联系人：李国锋，电话 15198109197。
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催 款 函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贵我双方于 2007 年 签署了《富丽东方城煤气远传系统施工合同》，该工程已验收合格，经双方确认工程决算价为 1080300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零叁佰元整）。贵司至今仍欠我司质保金 54015 元（大写：伍万肆仟零壹拾伍元整）。因无法与贵司取得联系，现通过公告方式郑重通知贵司，请于十日内向我司付清全部款项，否则我司将通过法律途径依法维护权利，特此函告！联系人：李国锋，电话 15198109197。
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催 款 函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贵我双方于 2007 年签署了《皇后国际公寓煤气远传系统施工合同》，该工程已验收合格，经双方确认工程决算价为 181740 元（大写：壹拾捌万壹仟柒佰肆拾元整）。贵司至今仍欠我司质保金 9087 元（大写：玖仟零捌拾柒元整）。因无法与贵司取得联系，现通过公告方式郑重通知贵司，请于十日内向我司付清全部款项，否则我司将通过法律途径依法维护权利，特此函告！联系人：李国锋，电话 15198109197。
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催 款 函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贵我双方于 2010 年签署了《凯丽香江煤气远传抄表系统施工合同》，该工程已验收合格，经双方确认工程决算价为 932750 元（大写：玖拾叁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贵司至今仍欠我司质保金 46637.5 元（大写：肆万陆仟陆佰叁拾柒元伍角）。因无法与贵司取得联系，现通过公告方式郑重通知贵司，请于十日内向我司付清全部款项，否则我司将通过法律途径依法维护权利，特此函告！联系人：李国锋，电话 15198109197。
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催 款 函

成都和骏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司于 2006 年 8 月 27 日向贵司缴纳凯丽滨江花园、米兰香洲煤气远程抄表系统工程投标保证金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该工程项目招投标事宜于 2006 年已完成，且项目已履约完毕并交付使用，贵司至今仍未向我司退还前述投标保证金。因无法与贵司取得联系，现通过公告方式郑重通知贵司，请于十日内向我司付清全部款项，否则我司将通过法律途径依法维护权利，特此函告！联系人：李国锋，电话 15198109197。
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催 款 函

成都和骏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司于 2007 年 4 月 6 日向贵司缴纳凯丽蒙景、富丽锦城、富丽花城、富丽东方、皇后国际公寓煤气远传系统工程投标保证金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该工程项目招投标事宜于 2007 年已完成，且项目已履约完毕并交付使用，贵司至今仍未向我司退还前述投标保证金。因无法与贵司取得联系，现通过公